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4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

被告 朱煒婷即朱文彬之繼承人

朱宥任即朱文彬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娜容即朱文彬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文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600元，及其中新臺幣39,277元自民國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朱文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朱煒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文彬於民國109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辦

01 信用卡使用，依約定朱文彬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2 ，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  
03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  
04 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自逾期時，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  
05 信用年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詎朱文  
06 彬陸續消費卻未依約還款，至結帳日110年2月16日止，尚積  
07 欠原告消費本金新臺幣（下同）39,277元、利息2,123元、  
08 逾期費用1,200元，合計42,600元，及其中39,277元自110年  
09 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  
10 清償。因朱文彬業於109年9月19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其  
11 配偶陳娜容、長女朱煒婷、長子朱宥任，渠等均未拋棄繼承  
12 ，自應就朱文彬積欠原告之上開債務，於繼承朱文彬之遺產  
13 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陳娜容、朱宥任：被告並不清楚朱文彬到底借多少錢，但朱  
17 文彬借的錢，不應由被告來償還，被告係因辦理拋棄繼承較  
18 麻煩，才會選擇限定繼承等語。

19 (二)朱煒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23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  
24 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25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26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  
27 條第1項亦有明定。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  
28 之債務全額，僅以因限定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  
29 任，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負以繼承  
30 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  
31 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應為保

01 留的給付（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6  
02 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4 款、信用卡帳單查詢資料、外帳金額明細、家事事件公告、  
05 朱文彬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  
06 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9、43、47至53頁），並經本院依職  
07 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533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案卷  
08 審閱無訛，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  
0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朱文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1 原告42,600元，及其中39,277元自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應認有據。陳娜容、  
13 朱宥任雖辯稱朱文彬之債務不應命被告償還云云，然本件原  
14 告所請求者係被告於「繼承朱文彬之遺產範圍內」為清償，  
15 並非請求被告以其自身固有財產清償朱文彬遺留之債務，是  
16 被告此部分所辯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於繼承朱文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2,600元，  
19 及其中39,277元自110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  
22 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朱文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  
23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5 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6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使被告得於供擔  
30 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王美韻